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玉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1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陳昱全告訴被告陳玉蘭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3年度調偵字第1441號

04 被 告 陳玉蘭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陳玉蘭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0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1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40巷14弄，
12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忠誠路2段50巷交岔路口
13 處，欲直行穿越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
14 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雖陰，但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
15 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
16 注意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適有陳昱全騎乘車牌號
17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忠誠路2段50巷由西往東方
18 向行駛至該處，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見
19 狀閃避不及，陳玉蘭駕駛車輛之前車頭與陳昱全騎乘車輛之
20 前車頭發生碰撞，陳昱全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肩胛峰
21 鎖骨間關節半脫位、疑頭部損傷、腹壁擦傷、四肢擦挫傷等
22 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陳昱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玉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陳昱全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

01

		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認為是告訴人騎太快，伊煞車不及，伊不承認等語。
2	告訴人陳昱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談話記錄表2紙、監視錄影截圖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。	證明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4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3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1份、博政骨科診所113年4月27日、113年5月23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陳貞卉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李駢揚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